

(a) 產婦嬰兒之基本福利(診所、醫院、哺乳站及社區福利中心站之用品),

(b) 訓練, 着重協助各國政府訓練產婦及兒童福利工作所需輔助人員,

(c) 大規模撲滅廣泛流行、侵襲兒童之傳染病及風土病, 如瘧疾、毒狀腫症、結核病及兒童特有之疾病; 防治此等疾病需要輸入各種供應品, 如 DDT、青黴素、防癆血清等等。

(d) 兒童哺養, 其目的在應付當前之需要並引起對於改良營養問題之興趣,

(e) 牛乳之保藏。輸入牛乳加工及乾製設備, 以便經常供應衛生安全牛乳, 藉可協助各國為改進土產牛乳所作之努力,

(f) 設置工廠, 製造各國為保護產婦及兒童所需之種種抗毒藥物, 殺蟲劑, 及疫苗,

備悉該基金會對於旱災、水災、地震等蒙難婦孺及巴勒斯坦難民等均曾迅速予以緊急援助, 爰

一. 嘉許該基金會給予非洲國家之援助;

二. 贊許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熱心於——特別在發展落後各國——促進產婦及嬰兒福利工作人員之訓練事宜, 尤以助產士之訓練一事為然;

三. 建議各方對該基金會在世界各地與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技術服務機構及各國政府通力合作, 改善兒童及產婦之境况所表現之成績, 廣為宣揚;

四. 對於該基金會在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之年度中因缺少資金, 致未能達到預定三千萬美元經費之預算, 表示關切;

五. 提請各國政府及私人注意該基金會急需款項, 以應付其執行委員會預定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年度支用二千萬美元經費之方案。

#### 四三五(十四)。世界人口會議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決議案<sup>6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三八九 C(十三)之規定, 就擬議召開之世界人口會議問題, 向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徵詢意見所得結果提具之報告書(E/2199),

查照大會決議案四七九(五)核准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

一. 核准於一九五四年內在聯合國主持下與人口問題科學研究國際協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密切合作

召開世界人口專家會議以研討文件 E/2199 附件二內所載之人口問題;

二. 決定會議之惟一目的在使人口專家就各項人口問題交換意見與經驗;

三. 請秘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任何居東主地位之有關政府商洽會議經費之籌措問題, 惟此項會議連同一切準備工作在內需聯合國承擔之額外費用, 不得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

四. 授權秘書長與人口問題科學研究國際協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密切合作組織一小型籌備委員會由各該機關之代表及少數國際公認之人口專家組成之, 以協助秘書長根據文件 E/2199 附件二內所載建議擬訂議程及從事會議之必要籌備工作;

五. 請秘書長按各專家個人資格邀請: (a) 各國政府; (b) 有關非政府科學團體; 及 (c) 有關專門機關提名之專家, 此外並應邀請少數對於人口問題具有科學興趣之專家。秘書長於執行此項規定時應諮商籌備委員會, 以決定在上述每一類別下應邀請之專家人數;

六. 授權秘書長選定最足以節省聯合國的開支之地點召開會議。惟如會議在歐洲舉行, 則召開地點應為日內瓦。

#### 四三六(十四)。麻醉品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  
所有各項議案<sup>65</sup>

A

##### 國際間對於鴉片生產之限制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努力防止麻醉品癮癮滋蔓工作之重要以及鴉片生產應以供應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之必要, 願繼續致力國際間為便利此項工作所已完成之事情, 並使其益切實效,

閱悉各國政府就限制鴉片生產議定書之各項原則所提具之意見,

根據此項意見, 深信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增進一九二五年度及一九三一年公約所著之成效, 實為必要, 且屬可行;

一. 決議依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儘速召開一國際會議以草議並通過一限制鴉片生產之公約;

<sup>64</sup> 參閱文件 E/2258 及 E/SR.598。

<sup>65</sup> 參閱文件 E/2250, E/SR.574, 580, 581 及 583。